

109-02-18

正本

檔 號：

b1

保存年限：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劉鏡煜

電話：04-22244191-756

電子信箱：tomspp123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人字第1090005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公司提高公保俸額及全勤獎金協商會議紀錄、開會簽到簿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全勤獎金及公保俸額調整案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簿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公司企業工會、王副總經理明孝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企劃處、財務處

副本：本公司人力資源處

總經理 胡南澤

秘書張麗琴轉知與會人員

秘書長蔡文

0220  
1430  
理事長林鈞陶



# 本公司全勤獎金及公保俸額調整案協商會議紀錄

109.02.07 總管理處第1會議室

## 案由一：

有關本公司修訂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新增全勤獎金一案，經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營字第 10803526190 號函復，請本公司審慎再酌，提請討論。

## 說明：

依該部函復內容，摘陳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士級全勤獎金，相對減少員級人員工作獎金，由於全勤獎金係自經營績效獎金之考核獎金額度內提撥，應如何發放對經營管理較為有利，且能激勵大多數員工工作士氣，發揮整體經營績效，考量事涉員工權益之衡平性，不宜影響員工間或公司間之和諧，請本公司妥善處理，審慎再酌。
- 二、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虧損 2.85 億，預估發放全勤獎金將增加用人費約 0.22 億，需於年度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管控，至年終審定決算時除政策因素外，不得增加預算虧損。
- 三、全勤獎金係考核獎金之一部分，於年底或隔年審計部完成決算後才核發，與員工領取之考績獎金、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性質相同，非屬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之薪(工)資項目，且台電、中油、台糖等 3 家公司亦均未將全勤獎金列入工資計算，請本公司應依上開規定，即全勤獎金不列屬工資，不予計入勞健保、加班費之計算內涵辦理。

討論事項：依經濟部函復內容，研議後再行函報。

## 結論：

- 一、針對部分員級反對發放士級全勤獎金，除企業工會加強對員級會員溝通說明外，並由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維持員工間的和諧。
- 二、針對發放全勤獎金所增加用人費，需於年度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管控部分，公司將加強開源節流，避免增加預算虧損，以達成預算目標。
- 三、依經濟部函示，比照目前已實施全勤獎金制度之中油、台糖、台電等 3 家公司，全勤獎金不列屬工資。
- 四、本案函報經濟部時應加會本公司企業工會。

## 案由二：

依據本公司第6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議，有關員級公保俸額調整，研議以薪資總額調整提高公保俸額之可行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第6屆第3次勞資會議人資處分析(資料如附件1到3)，公保俸額比照其他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提高之優缺點、可行性及決議如下：

(一)優點：員工支領相關公保給付金額提高。

(二)缺點：員工每月自付提繳金額提高、公司每月負擔提繳金額提高，增加用人費。

(三)可行性：因本公司與其他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係適用完全不同體制，若要適用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保險人俸(薪)額標準表」以調高公保俸額，需調整整體薪給制度與職務設置架構，並連帶影響其他人事制度，牽一髮動全身；另本案僅就公保差異分析，惟本公司員級薪給制度並未全然較其他事業機構差，若現職人員調整適用其他事業機構制度，將損害部分員工權益，恐造成反彈。

(四)決議：本案俟水價調整後再行研議。

二、本公司企業工會劉副理事長列席勞資會議建議，不以行政機關薪點比支，改以薪資總額作為調整公保俸的依據。

三、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公保主管機關為銓敘部，機關（構）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（薪）給法規規定不同者，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（薪）額，由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。

討論事項：員級公保俸額調整，研議以薪資總額調整提高公保俸額之可行性。

結論：本案請將相關規定及資料提第6屆第6次勞資會議說明，並分析提高公保俸額之可行性。

本公司全勤獎金及公保俸額調整案協商會議簽到簿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時間       | 109年2月7日(五)<br>上午9時 | 地點  | 第1會議室 |
| 主持人      | 王副總經理明孝             | 紀錄  | 劉鏡煜   |
| 出席人<br>員 | 代表/單位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簽名欄   |
|          | 企業工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| 林鈞陶 | 林鈞陶   |
|          | 2分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 | 吳鴻明 | 吳鴻明   |
|          | 3分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 | 劉學綸 | 劉學綸   |
|          | 3分會副理事長             | 劉昌仁 | 劉昌仁   |
|          | 5分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 | 黃振隆 | 黃振隆   |
|          | 6分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 | 李齊原 | 李齊原   |
|          | 7分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 | 謝麗惠 | 謝麗惠   |
|          | 9分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 | 翁淳宗 | 翁淳宗   |
|          | 11分會勞工董事            | 董季琪 | 董季琪   |
|          | 12分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| 張經田 |       |
|          | 北工分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| 林國銘 | 林國銘   |
|          | 南工分會常務理事            | 蔡健萍 | 蔡健萍   |
|          | 人力資源處               | 林瑞卿 | 林瑞卿   |
|          | 會計處                 | 張麗寬 | 張麗寬   |
|          | 政風處                 | 戴俊福 | 戴俊福   |
|          | 企劃處                 | 賴敏中 | 賴敏中   |
|          | 財務處                 | 林孟珠 | 林孟珠   |
|          | 財務處                 | 李嘉穎 | 李嘉穎   |

|      | 單位    | 職稱 | 簽名欄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列席人員 | 人力資源處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 |    | 黃麗芳 |    |
|      |       | 秘書 | 楊惠津 |    |
|      |       | 總貿 | 王惠齊 |    |
|      |       | 祕長 | 張少芳 |    |
|      |       | 組長 | 陳湘雲 |    |
|      |       | 組長 | 李國仁 |    |
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|    |
|      |       |    |     |    |